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山东高速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潍坊港中港区东作业区 #20、#21 通用泊位工程		
	项目地址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岸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陆立	联系电话	17865682766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唐俊岩 13853185040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时间：2018年9月29日 评审地点：山东高速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组织者：山东高速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评价单位、建设单位、专家组 专家组成及成员能力介绍：单永乐，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研究员；张志虎，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研究员；杨刚，济南市卫生监督所，主任。三位专家均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 专家组审查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完整、准确； 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较全面； 3. 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清晰；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正确； 5.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6.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7.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8.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落实；
9. 职业健康监护基本落实；
10. 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具备针对性、可行性；
11.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基本正确；
12. 对策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
13. 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1. 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2.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3. 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基本满足要求，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
4. 包括职业卫生“三同时”在内的各种前期预防工作基本完成；
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6. 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管理、维护基本符合要求；
7. 为劳动者配备了个体防护用品；
8.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
9.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10. 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三、专家组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 评价依据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2. 按国卫疾控发〔2013〕48号文完善资料性附件表2-8可能导致的职业病的表述，如木粉尘不引起尘肺，改为皮炎、鼻炎、结膜炎，哮喘、外源性过敏性肺炎、鼻咽癌等；

3. 细化变电所、机修间风机数量、位置及通风能力调查；

4. 针对木粉尘、谷物粉尘的易爆性，调查袋式除尘器是否选用防静电滤料等防爆措施；

5. 清舱作业人工（外包）清扫过程中，短时间粉尘接触浓度可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要求，且存在粉尘爆炸的危险情况，完善洒水降尘和个体防护建议；

6. 调节沉淀池的金属矿石、煤炭淤积物可能产生硫化氢等有毒化学物，应建议采取机械清淤，做好操作工人个体防护；

7. 全面落实专家提出其他各项建议

（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的建议

1. 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 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及时清理集尘，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引发职业危害事故，加强设备和地面日常清扫，避免积尘产生二次扬尘；
3. 清舱作业人工（外包）清扫过程中，短时间粉尘接触浓度可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要求，且存在粉尘爆炸的危险情况，完善洒水降尘和个体防护。
4. 加强对外委作业的管理，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查体率应达100%；
5. 全面落实专家组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各项建议。

四、结论

1. 专家组建议通过该《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机构应按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

2. 建设单位应按专家组意见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进行整改完善，建议整改后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书面报告备查；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单位、评审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我单位按照报告和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对本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见下表：

序号	整改内容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一	评价机构提出问题整改情况		
1	职业病卫生档案：建立的职业卫生档案内容不全，如档案中职业病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补充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内容。	计划在体检完毕进行整改，预计11月份完成；
2	查体人数不全	制定、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岗位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计划在下一次对所有岗位人员进行体检。
二	专家评审中提出问题整改情况		

1	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补充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内容。	计划在体检完毕进行整改，预计11月份完成；
2	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及时清理集尘，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引发职业危害事故，加强设备和地面日常清扫，避免积尘产生二次扬尘；	按照《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加强对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及时清理粉尘，避免二次扬尘。	已完成
3	清舱作业人工（外包）清扫过程中，短时间粉尘接触浓度可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要求，且存在粉尘爆炸的危险情况，完善洒水降尘和个体防护；	清舱作业人工（外包）清扫时向船舱内喷水，并督促工人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已制定流程并加强监督完成。
4	加强对外委作业的管理，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查体率应达100%；	加强对外委单位的管理，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岗位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计划在下一次对所有岗位人员进行体检。
5	全面落实专家组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各项建议。	-	-

制表人：丁相如

制表日期：2018.10.19

联系电话：13176738812